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名。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由陈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独立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为沈阳亦创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相应担保的额度，主要是为了保证沈阳亦创股权收购事项的顺利推进，满足交易后沈阳亦创下属二级控股子公司爱思开希半导体材料（无锡）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变更后拟提供的担保未超过下属子公司雅克锡创的持股比例，沈阳亦创的股东沈阳先进、法定代表人郑广文控股的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分别就沈阳亦创的前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并且沈阳亦创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方式公平、对等。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就沈阳亦创在金融机构的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119.472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26.67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特此决议。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丽娜

李锦春

吴毅雄

陈良华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